

- 法」，將出版品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並於 94 年 10 月協助業者成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由該會負責落實出版自律分級之評議，並針對分級有疑義的出版品提供業者及政府機關諮詢服務。
- 二、出版品分級制度是將有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書刊列為「限制級」，目的在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其所採行的方式為「限制」而非「禁絕」，目的即在於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並保障成年人閱讀權益，維護民主多元創作空間。
- 三、媒體因屬性不同、管理密度不同，分級標準自然難以一致。如電影與錄影帶之分級可於播映前送主管機關審查，細分成限制級、保護級、輔導級與普遍級；出版品則因每年出版 4 萬多種，數量及種類繁多，其分級端賴業者於出版前自律分級，亦符合世界各國出版品分級之趨勢，以業者自律為主。
- 四、為使出版品分級制度更臻完善，文化部配合 100 年底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要求負出版品分級義務之業者落實管理。
- 五、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款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92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以上述法令可看出，出版品分級相關規定係可分為分級面及管理面二個層次，分級面以業者自律為主，惟出版品分級因個人觀感而異，如出版業者、政府機關、民眾對於出版品分級認定上有困難，可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評議；管理面則以地方政府新聞單位及社政單位稽核相關場所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擺設限制級出版品。有關警政單位初期針對限制級出版品執法取締，多以依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或販售製造猥褻物品之規定處理，惟猥褻物品與限制級出版品之定義有異，經宣導及溝通，目前相關執行情形已見改善。
- 六、綜上，出版品分級辦法自 94 年施行以來，各出版社配合落實自律分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亦於每年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及「漫畫博覽會」期間，針對出版社及民眾宣導分級制度，並辦理高中、國中校園巡迴宣導，已逐步建立分級觀念。由於出版品分級標準涉及主觀，我國依前述方式辦理尚無窒礙之處，故在參考各先進國家作法並兼顧兒少保護及成年人閱讀權利的前提下，仍擬維持現行「普遍級」與「限制級」二級制，並透過落實法律及業者自律，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

李委員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取牽牛花作為視覺意象，係因牽牛花有草根的強韌、向陽的奔放、單純而天真的燦爛、無憂無懼的蔓生。從台灣頭到台灣尾，牽牛花與泥土和陽光同一節奏煥發。牽牛花，是台灣人最原鄉、最初始的成長和生活體驗，是土地的底蘊，庶民的記憶，也是「文化」最素樸的初衷。抽象化後的牽牛花，具體而微的展現出各種延伸的形象，既似藍天裡四射的星光，又如揚聲傳播的喇叭，吹著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思維滲透到生活的每個角落裡。
- 二、另有關文化部的英文名稱，係依行政院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十三、文化部」，由「文化部」直接英譯為「MINISTRY OF CULTURE」。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7)

李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為此，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彙整各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17 倍，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34 倍已縮減 0.17 倍，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
- 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新增 23.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9)